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9069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1](#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9069G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51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

标的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镇政办发〔2024〕48 号）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详细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量不得超过3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寄递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969号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方式：0574-8627652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6251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139683115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联系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镇海大道中段67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决策部署，落实省、市有关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建设要求，高质量完成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石化区”）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园区建设任务，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镇政办发〔2024〕48 号）要求，完成本次采购活动。

（二）工作内容

1、园区企业减污降碳情况核查调查

对园区整体情况进行排摸调查，梳理各部门经济技术指标，排摸园区减污降碳工作基础。对园区内40家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进行摸排，调查企业的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全流程管理的实际落实情况。

2、减污降碳三层级指数构建

构建园区、企业、装置（产品）三个层级减污降碳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对2家典型炼油化工企业进行调研，开展园区内40家企业减污降碳综合指数核算，确定管控指标体系，并开展推广和效果评估。通过对标分析，提出2个装置产品的提升方案，推进石化区减污降碳协同指数稳步提升。

3、典型产品（装置）碳排放基准和碳足迹核算规则制定

积极参与国家层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技术与装备标准制定，开展炼油、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装置碳排放基准研究，编制乙烯和精对苯二甲酸等典型化工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提升单位产品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实现示范引领。为日后参与国家石化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编制，积极争取更多碳排放配额提供有力支撑。

4、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企业工作台，建立企业碳账户，实现能耗数据与碳排放数据动态更新与管理。开展碳盘查、碳核查、碳交易撮合、碳咨询、数据看板等服务内容。开展数据库建设，提供明细数据查询服务。到2026年，面向化工、电镀、纺织等行业，指导园区60家以上企业建立碳排放核算模型，完成碳排放数据年度核算并出具核查结论。

5、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艺和技术清单等编制及最终评估验收

梳理石化化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调研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先进生产装备与治理设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研发，编制《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艺和技术清单》、《石化区企业碳管理能力建设总结报告》、《石化区企业碳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围绕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清洁能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完善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政策、推进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建设。

6、石化区固废增值提效绿岛建设

对石化区66家石化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可回收资源、副产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摸清各类固废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编制石化区的固废分类同收、增值提效管理办法。结合各企业的原辅料的使用途径，梳理危险废物可对口利用企业情况，评估全面开展“点对点”管理试点项目可行性，制定园区“点对点”利用处置方案。

编制并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实现制度化引领。

（三）保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工作内容和调查结果。

（四）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关于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包括相关政策解读）和对现有现状分析的认识与理解、需求的理解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

2、供应商需拟定较为详细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园区企业减污降碳情况核查调查方案、减污降碳三层级指数构建方案、典型产品（装置）碳排放基准和碳足迹核算规则制定方案、承诺能够协助发布相关典型产品（装置）碳排放基准和碳足迹核算规则至少4项国家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方案、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艺和技术清单等编制及最终评估验收方案、石化区固废增值提效绿岛建设方案等；

3、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拟定预期成果及质量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及人员管理和分工；

4、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配备机载高光谱成像仪、便携式恶臭分析仪、机载可见光+热红外热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无人机机载气体传感器、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辅助污染物监测；

5、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中需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正高、高工职称的人员，且团队中有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生态环境类先进个人或优秀个人荣誉奖项，并配备1个相关环境类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在招标人处驻点；

6、供应商需具有区县级及以上相关大气环境管控或治理业绩、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生态环境类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并具有相关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期限 |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采用分段式支付。  1、合同签订，且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合同预付款，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230万；  2、2025年，完成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完成40家企业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数测算，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190万；  3、2026年，完成项目剩余工作内容并最终评估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工作内容和调查结果。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4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中标总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并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确定。  微信图片_202402261644442、中标服务费形式：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 7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8 | 现场考察 | 本项不适用 |
| 9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书）；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服务要求响应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12 | 2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3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5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6 | 33.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投标人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3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4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5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分包**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格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1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2.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5.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6.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6.2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6.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包含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8.3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

1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19.1项目有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包进行投标。

1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文件的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23.1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3.2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4.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投标报价的组成：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5.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5.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启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格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第一阶段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第二阶段为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信息。**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评标**

3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

3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3.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8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12所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4 | 联合协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5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若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量不得超过3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有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 3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4 | 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合理，不存在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情形。 | 投标报价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1.项目总体需求理解和分析(8分) | 1.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包括相关政策解读）和对现有现状分析的认识与理解进行综合评议（4分）：  内容完整，对背景、现状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内容较为完整，对背景、现状理解较为透彻，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的得3分；  内容完整性有缺失并未进行详细阐述，未结合现状情况，与实际情况稍有偏离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理解和分析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 |
| 1.2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议（4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并进行了详细阐述，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实施要求的得4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较为完整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基本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实施要求的得3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内容有缺失，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有部分未进行理解和分析，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实施要求有偏离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理解和分析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6分）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6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与问题相契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具有合理性，但分析内容和措施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缺失，分析不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内容简单未提出切实的方法和解决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6 |
| 3.技术方案内容（27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园区企业减污降碳情况核查调查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有提供核查调查方案内容，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任何核查调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5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减污降碳三层级指数构建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有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5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典型产品（装置）碳排放基准和碳足迹核算规则制定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3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供应商有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3 |
| 3.4供应商承诺能够协助发布相关典型产品（装置）碳排放基准和碳足迹核算规则至少4项国家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得2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 2 |
| 3.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4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4 |
| 3.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石化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艺和技术清单等编制及最终评估验收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4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有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4 |
| 3.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石化区固废增值提效绿岛建设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4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层次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有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4 |
| 4.预期成果及质量保障措施（8分） | 4.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预期成果和目标进行综合评议（4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完整，内容详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有缺失，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成果和目标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 |
| 4.2针对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4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途径完善，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成果质量保障的要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全面，措施内容宽泛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 |
| 5.组织实施计划（10） | 5.1针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议（5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安排细致，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有缺失，时间安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要求有偏离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5.2针对人员管理、分工进行综合评议（5分）：  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5分；  人员管理内容较为完整，但管理制度未进行详细阐述，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4分；  人员管理内容不完整性，管理制度有缺失，人员分工宽泛、不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管理、分工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6.仪器设备配备（6分） | 供应商具备机载高光谱成像仪、便携式恶臭分析仪、机载可见光+热红外热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无人机机载气体传感器、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的，每有一种仪器设备的得1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若非自有，需提供相关租赁或授权使用证明。 | 6 |
| 7.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支撑  (12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相关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2 |
| 拟委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的得1分，最高得4分；  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有人员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生态环境类先进个人或优秀个人荣誉奖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8 |
| 拟委派项目驻点人员具有相关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
| 8.供应商实力情况(9分) | （1）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主持过区县级及以上相关大气环境管控或治理业绩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2）荣誉奖项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生态环境类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每有1个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 | 2 |
| （3）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即可）。 | 6 |
| 9.服务承诺（4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4分）：  承诺内容完善，对于实现项目成果有积极意义，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  承诺内容较为完善但未进行详细阐述，措施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  承诺内容宽泛，为针对性项目需求而拟定，对于实现项目成果稍有欠缺，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4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得分为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五、服务时间：

六、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法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列入本表并明确**。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9069G |
| 标项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小写：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